

工程變更設計會勘紀錄

108 年 10 月 5 日

工程名稱	八掌溪後庄堤段(上游段)及富收堤段環境營造工程		
執行單位	第五河川局	工程編號	108-B-01030-01-017
承攬廠商	賀群營造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	新台幣 5,688 萬元		
第 次修正金額	新台幣		
預定進度	4.92%	實際進度	10.09%
進度超前	5.17%	進度落後	%
會勘單位及出席人員			
第五河川局：			
設計者	林士翔 柯建欽		
工務所	蔣建能 陳智恆		
查核者	吳嘉偉		
承攬廠商：			
 			
技 師：			
 			

壹、會勘情形如下：

有關「八掌溪後庄堤段(上游段)及富收堤段環境營造工程」停車空間(一)及停車空間(二)依 108 年 9 月 18 日空間佈置會勘案修正之項目如下：

- (1)門口停車場改為路邊停車之方式，且臨門口兩側約 20 公尺內不設置停車位。
 - (2)斜坡入口請調整設置位置，以利大門進出之安全。
 - (3)停車空間設置步道燈，以增加亮度，避免形成治安死角。
 - (4)水池旁種植之扁柏移植至外面停車場以增加停車場之美化。
- 經現場勘查工務所依 108 年 9 月 18 日會勘結論所需，辦理變更設計修正圖說事宜係屬實需，建請准予工務所所請，經費增加約 20 萬元。

綜上累計增加經約費 100 萬元(第 1 次為 80 萬元)。

貳、結論：

- 一、本案經查核結果工務所所陳查屬實需，擬同意依工務所所陳辦理修正，並俟會勘紀錄奉核後，由工務所依工務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二、本案第二項係依據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重大不便之虞，非洽訂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三、該公司經查非屬拒絕往來廠商。